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伍仟陆佰零捌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（¥556,089,174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（¥549,113,825）。
2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6,089,174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9,113,825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以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